

附录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资质要求
<p>(1) 具有以下①②资质之一：</p> <p>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；</p> <p>②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</p>

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<p>近五年内（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），成功完成：合同金额不少于 2200 万元的斜拉桥的维修加固或专项养护施工业绩 1 项（须包含斜拉桥缆索体系的更换或维修）。</p>

注：

- 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- 2、若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，则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，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，此业绩不予认定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<p>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；</p> <p>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。</p>

注：

- 1、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。
- 2、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(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)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	在岗要求
项目经理	1	工程师，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岗位累计 12 个月，并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。	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。
项目总工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，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2 个月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。	

注：

- 1、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2、主管技术工作指：担任过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质检部门负责人、工程部门负责人。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(或项目总工)岗位经验累计时间、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，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月计，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。

